

# 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5 号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或“本次草案”）等文件。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财务”或“标的公司”）34% 股权的委托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不再将国家电投财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标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超过 50%。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规定，对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9年12月13日，你公司披露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前次草案”）显示，“资本控股持有66.50%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国家电投财务的相关活动，对其拥有权力，且该权力不是暂时性的……，资本控股控制国家电投财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请你公司结合前次草案中关于纳入合并范围的理由，对比分析前后信息披露是否一致，前次草案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或误导性陈述情形。

（2）请你公司结合两次草案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通过受托的方式是否能控制国家电投财务，前次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才将其出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前期差错导致2019年年报、2020年年报需更正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3、前次草案显示，你公司采用市场法对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24%股权进行评估，请你公司结合所选的可比案例中，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控制情况，说明选取的案例是否具有可比性，评估时是否考虑了取得控制权对应的增值，如是，请分析本次解除委托协议后是否需要对你公司仍持有的19.2%股权重新估值；如否，请说明未考虑控制权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在前次草案中披露前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而在本次终止委托的草案中，你公司仍然称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

立性”。请说明你公司前后信息披露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等，并请逐项核查本次重组草案是否符合上述格式准则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国家电投财务对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的贡献，说明此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国家电投财务与上市公司的往来款项、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账龄，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占用，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解决措施及解决期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说明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相应的担保期限，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需要补充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本次重组是否会导致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分析相关变化对你公司的持续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就相关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6月4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5月28日